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　　林奇儒

被　　告　佳橙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戴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銀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一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佳橙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橙公司）公司所在地、設於屏東縣佳冬鄉，係本院管轄區域，雖被告戴節芳、陳銀

樹、陳一銘住所均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佳橙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（嗣後簽訂增補契約申請延展至117年10月5日）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5.085計算，違約時年利率6.68%（1.595%+5.085%=6.68%），嗣後調整利率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，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（f）約定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自遲延之日起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且被告戴節芳、陳銀樹、陳一銘並簽訂保證書，依保證書第1條約定，被告戴節芳、陳銀樹、陳一銘同意就被告佳橙公司對伊到期（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）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或基於被告佳橙公司與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產生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，合計以12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，與被告佳橙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；再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，約定被告佳橙公司如有未依增補契約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詎被告佳橙公司僅清償至112年10月24日止之本息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

（a）約定，被告佳橙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71萬0,5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戴節芳、陳銀樹、陳一銘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增補契約、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畫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畫面、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54、91、92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

附表：

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計息期間（民國） | 週年利率（%）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71萬0,534元 |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6.68 | 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 |